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29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

賴德謙

被告 謝東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

01 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  
02 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寶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  
03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  
04 幣(下同)8,374元(零件費用2,702元、工資費用5,672元)，此有  
05 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  
06 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  
07 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  
08 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  
09 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  
10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 
11 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  
12 卷足憑，至112年10月5日系爭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  
13 自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系爭車  
14 輛零件費用為2,702元，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/10即270元(計算  
15 式：2,702元 $\times$ 1/10=270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至原告另支出  
16 工資費用5,672元則無須折舊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  
17 用共計應為5,942元（計算式：270+5,672元=5,942元）。逾此  
18 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是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19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,942元，及自起  
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2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屬無  
22 據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5 法 官 許珮育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31 書記官 林宜宣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1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  
13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